

泰國內閣贊成高潛力外國大學在泰辦學之準則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泰國教育部 Teerakiat Jareonsettasin 部長揭露 106 年 10 月 17 日的國務院決議：國務院贊成教育部有關高潛力外國大學在泰辦學之準則、形式、方法與條件的提案。

教育部部長說，由教育部的高教署當高潛力外國大學在泰辦學教育發展委員會的秘書組，按照泰國政府命令支持高潛力的外國大學，相關準則、形式、方法與條件，摘要如下：

- 一、來泰國採取行動辦學的高潛力外國大學必須被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或教育發展委員會承認該科目與課程教學必須對泰國國家發展重要與有利，由教育發展委員會依據已公布之「高潛力外國大學在泰辦學對國家發展重要與有利的科學與科目之規定」審查。
- 二、已經被允許來泰國辦學之高潛力外國大學，該校的教學形式、課程、科目與教師必須跟該校的主校區適用相同的標準。
- 三、該校必須填寫高教署設計之審查表後向高潛力外國大學在泰辦學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
- 四、高潛力的外國大學必須在東部經濟走廊特區辦學，除非經該委員會同意不能在外地開分校教學，所辦教育必須是跟公立大學一起採取行動來提升、支持或在東部經濟走廊特區管理教育，包含必須安排適合的服務提供學生有利的教學，並將其視同主校區學生一樣的公平對待。

資料來源：2017 年 10 月 18 日，泰國教育部網站

<http://www.moe.go.th/websm/2017/oct/540.html>